

四十一、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澐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姁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李雨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政局 局長：張乃千
兵役處 處長：陳賓華
警察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司法局 局長：陳月端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長：劉進興
社會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長：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長：古秀妃
財政局	局	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	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	長：曾文生
教育局	局	長：范巽綠
文化局	局	長：尹立
新聞局	局	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	校	長：劉嘉茹
農業局	局	長：蔡復進
水利局	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	局	長：王端仁
觀光局	局	長：曾姿雯
交通局	局	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	長：吳義隆
勞工局	局	長：鄭素玲
衛生局	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	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	長：李怡德
工務局	局	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	長：吳瑞川
地政局	局	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書	長：陳順利
議事組	主	任：曾癸開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蔡汶紋、葉秋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香菽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史副市長哲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乙、散會：中午 12 時 43 分。

四十二、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1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蘇炎城、許慧玉、顏曉菁、李雨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局 局長：張乃千
 兵役處 處長：陳賓華
 警察局 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司法局 局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	發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立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	：李石舜							
專	門	委	員	：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	：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	：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9次、第4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陳議員粹鑾

陸議員淑美

黃議員柏霖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

政效能計畫，經費共計 11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信瑜

劉議員馨正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第二階段）」，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 230 萬元（中央補助 107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22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44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7 萬 7,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106 年度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經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由市政府捷運局經管之土地開發基金墊借本（106）年度所需開闢經費，請同意墊借新台幣 3,500 萬元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等 6 案，補助款（3,851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1,348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5,199 萬 5,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劉議員馨正

說明人員：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文化局林副局長尙瑛

文化局尹局長立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6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活動，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共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周議員鍾滄

說明人員：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文化局尹局長立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社政

案由：建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6 年度職業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輪機維護技能班」經費計新台幣 74 萬 2,740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社政

案由：建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2017 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 BULAY BULAY 高雄市原住民族藝術節」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因未及編列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俄鄧·殷艾議員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06 年度執行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39 萬 9,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未及編列額度計 30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內政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馨正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蔡議員金晏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註：尙在審議中。

丁、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美雅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1 時 19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 年 2 班學生，由呂昱達、朱佩恩老師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